

桃園市 110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籌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賴專門委員家馨

紀錄：

肆、主席致詞：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年本市身心障礙嘉年華舉辦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鼓勵身心障礙市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促進個人身心健康發展，落實本市「有愛無礙」人文社會理念，特辦理身心障礙嘉年華活動。

二、舉辦地點規劃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活動日期預訂於 5 月 8 日(星期六)。

決議：

案由二：110 年本市身心障礙嘉年華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活動參加對象包含各類障別親子共同參與，市內各身障團體，各級學校設有特教班、資源班者務必組隊參加，讓學生及身障市民能有機會與外界接觸，走出戶外擴增視野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二、實施計畫草案內容包含：

(一)巨蛋周邊迴廊：身心障礙福利成果及輔具展。

(二)巨蛋體育館內：

1. 「有愛無礙」音樂饗宴。

2. 各類身障團體才藝表演。

3. 各障礙類別親子趣味競賽。

4. 身心障礙體適能檢測活動。

三、為展示市府對於身障福利政策宣導與成果展示，援例請社會局及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協助身障福利政策及成果資料展示，並協助動員參與本盛會。

四、本計畫草案經會議決議通過，擬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4 月 16 日截止，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報名作業。

五、另為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請各單位配合本活動相關防疫措施，詳如本活動防疫計畫。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 分